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8-044）。

近期，公司下属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玻邹城”）、南京中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水务”）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 1、认购人：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及代码：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SXE16BBX
- 3、产品认购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 4、产品期限：28 天，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5 日
-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6、产品投资方向：债券及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款、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协议存款组合。
- 7、风险评级：很低。产品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或

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8、产品预期收益率：3.05%/年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泰玻邹城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1、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八条约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

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 公司财务部对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认购人：南京中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与期限：

产品代码	产品认购金额	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TLB20181940	500 万元人民币	31 天，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	3.05%
TLB20181939	5,500 万元人民币	90 天，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4.05%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6、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中材水务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9、产品特别提示

(1)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

(2) 本产品采用到期支取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支取本产品，不得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本产品本金及收益。

(3)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杭州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4) 如杭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产品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

(5) 杭州银行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收益、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预留在杭州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杭州银行，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和风险受控的情况下，对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2.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